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法律訴訟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上海農化**」)違反貸款協議之法律訴訟(「**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獲上海銀行告知，該等貸款擔保人之一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所收取針對上海農化之其中一項該等民事判決向上海銀行償還人民幣4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深圳大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上述深圳大生作出之還款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提供之財務資助(a)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b)並非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擔保，故其獲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

* 僅供識別